

1. 每份申請表限填報一名 TA。
2. 需將申請表乙份於 TA 起聘日“前二週”送交北區技專校院教資中心審查，待核可後聘用。
3. 相關諮詢請洽北區教學資源中心－劉文雅，(02) 2771-2171 #1193。